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隆佳商業商業機器有限公司破產，未繳裁足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7日內補繳新臺幣2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足憑，其聲請已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